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管理學院四樓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宋副校長瑞珍 蘇教務長炎坤（方副教務長銘川代） 柯學務長慧貞（蔡副學務長長鈞代）
王總務長振英 黃研發長肇瑞（張組長錦裕代） 張主任克勤 任院長世雍 余院長樹楨 王院長駿發
吳院長萬益 謝代理院長文真 楊代理院長友任（許主任夙君代） 廖教授美玉 黃教授定鼎 張教授冠諒
王教授永和（謝教授錫堃代） 譚教授伯群 吳教授華林 楊教授明興 陳教授進成 陳教授志鴻
湯副教授堯（董助理教授旭英代）

列席：楊主秘明宗 彭主任富生 李主任丁進（楊專門委員明宗代） 溫主任敏杰 翁義喜（研究生代表）
李主任偉賢 謝主任錫堃 陳主任志勇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 一、上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到王幸男立委擬促成本校附工與台南海事職校合併乙事，最近情況稍有改變。王委員的想法經徐校務主任與附工同仁溝通，同仁們覺得台南海事職校距離市區遠，學生上下課很不方便，恐將影響招生，似可另考慮與其他學校合作。經再與王立委溝通，得知台南啟聰學校亦有意尋求合作學校。台南啟聰學校位於市區，距離本校近，相當值得考慮。本週一徐校務主任與附工同仁曾前往該校初步了解合作意願，未來兩校如何進行合作，正由附工與台南啟聰學校聯繫洽談中。
- 二、有關本校擬接辦署立嘉義醫院乙事，積極方面是考量如何將本校服務範圍擴大，消極方面是考慮萬一由他校接辦，將對本校產生更大的壓力。經附設醫院財務評估後，本校已向衛生署提出接辦條件，且明確表示不會虧本接辦的態度，目前正與衛生署接洽中。

貳、報告案：

一、工學院報告機械、電機、化工實習工廠的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

※討論結論：

- 一、在教育資源日益緊縮的環境下，校內各項資源（包括人力、空間、經費等）之分配，除基本需求外，將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逐步調整。
- 二、請研發處依照公式計算機械、電機、化工三系在未含實習工廠的一般情況下，應有多少人力。
- 三、請機械、電機、化工三個實習工廠各提出近幾年來每年對外系服務之業務實績（需經受服務單位確認），由校長、研發處、工學院協商合理之人力配置，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 四、請研發處依本會九十一年九月廿五日本（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請研發處先了解國內外有關實習工廠設置情況，並視本校生態及實際需求，仔細思考如何做全校性適當調整。」之決議，於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二、總務長簡報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構想：

（一）大學城總體營造計畫：

本校之校園整體規劃一直都在進行中，不過由於新校區的加入及新增系所的發展需求，校園規劃也一直在變動中。未來在台南市政府對火車站入口意象及建設大學城社區的構想下，一方面由於本校位居市中心區且是重要的火車站入口地段，二方面為向台南市政府爭取經費，乃配合規劃大學城總體營造系列計畫，希望在既有的環境下，做最適當的校園規劃。包括：

- 1 塑造台南市後火車站入口意象。
- 2 台南市火車站周圍用地更新再利用。
- 3 大學多樣育樂商城中心。
- 4 大學路巷道優質環境。

5 大學城新風貌—大學與都市中介空間再利用。

6 興建優質居住環境。

7 塑造東豐路國際美食文化街。

8 大學城古蹟區觀光倍增。

9 結合產官學研開創尖端科技研發中心。

☐ 大學城創意開放空間綠環境。

☐ 大學城體育休閒中心。

(二) 八〇四校區整體分區配置規劃方案。

※委員意見摘要：

一、建議規劃並維持各校區合理的容納量，以免部分校區太過擁擠。

二、配合「大學城總體營造計畫」，未來逐步規劃推動無圍牆校園時，建請慎重考慮校園安全與噪音問題。

三、建議在現有校區架構下，盡量規劃流暢的校園整體動線。並建請規劃各校區間道路之美化及互相連接之合適方案。

四、圖書館是研究型大學相當重要且具代表性的建築，本校圖書館前現有腹地不夠壯觀，建議將來逐步拆遷圖書館前數學系館與測量系館，並在化學、物理系館現址規劃興建理學大樓。圖書館與理學大樓間美化為綠草如茵的廣場，一方面塑造圖書館明朗寬廣的環境，也可提供學生辦理室外活動的理想空間。

五、本校師生人數眾多，建議於校區內妥適規劃運動空間及體育設施。

六、在校務快速發展而校地取得不易的情況下，建議八〇四校區之容積率應盡量使用，樓層亦建議盡量往上加蓋。

七、本校與國衛院合建之臨床研究大樓，是否建於八〇四校區與附設醫院擴建大樓預定地毗連，委員意見不一，提供總務處規劃參考。

- 八、建議社會科學院院館考慮規劃在光復校區內，俾利與文學院、管理學院互動。若仍規劃在八〇四校區，建議可考慮與古蹟區互相融合，並希望與醫學大樓作適當區隔。
- 九、為利學校長期發展，中華路附近小東路上一塊廿九公頃國防部所有的住宅用地，建議盡量設法爭取為本校發展用地。
- 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明文規定，委員會討論通過之案件應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提醒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校長：請總務處參酌各委員意見再思考規劃，有更具體規劃方案再提出報告。

參、其他意見：

- 一、建請儘快將本校因應 SARS 疫情應變之措施轉知各系所單位，俾辦理活動時據以配合實施。
 - 二、最近報上登載「MP3 事件幕後折衝紀實」文章，赫見二位學生家長曝光，實有違事件發生時保護學生之初衷。該文章亦收錄在本校「MP3 事件新聞集錦」中，特別提出請有關單位予以修正；MP3 事件始末之相關資料希望能送校史室保存。
- 肆、散會（下午五時十分）。